

江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赣土批字〔2022〕53号

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 连接线工程用地的批复

赣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赣市自然资文〔2022〕72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赣州市将章贡区水东镇正兴村，水西镇黄沙村的农村集体农用地 10.8753 公顷（其中耕地 4.2574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34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建设用地 1.9025 公顷。同意将水东镇国有农用地 0.0009 公顷和未利用地 0.022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批准建设用地 12.8355 公顷，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螺溪洲大桥及 105 国道连接线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二、你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方案，采取措施提高已补充 4.2574 公顷耕地的质量。

三、你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切实安排好被征地群众的生产生活。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同时，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督促将相关信息在征地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及时公开。

四、你要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供应土地时要依法依规、节约集约，并及时将相关信息上传至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



(此件主动公开)

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2年8月22日印发
